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本科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践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获取、掌握知识的重要途径。实践教学基地是开展实践教学工作的重要载体，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直接关系到实践教学的质量，对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本科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践教学基地，是指由学校或学院与校外有关单位共同建立，具有一定规模且能够相对稳定的承担课程实践、专业实习、国情调研、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本科教学培养任务的单位或场所。类别分为校级实践教学基地和学院级实践教学基地。

第三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要体现前瞻性和可持续性。各学

院应积极拓展和整合社会资源，建立满足教学需要、布局合理、质量较高、相对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学生人数与实践教学基地数配比不得低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第二章 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

第四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有适合开展实践教学的项目，并有与学校长期合作的积极性，合作年限一般不少于3年。

（二）岗位与专业对口，具有一定的规模，能满足完成实践任务的各种要求，技术、管理水平较高，重视学生实习实践，有能力指导学生做好实习实践工作。

（三）具备学生生活、学习、工作所需的基本条件，具有劳动保护和卫生安全保障，场所与设施能满足实践教学需求。

第五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立程序：

（一）申请。各教学单位根据专业建设和学生培养的需要，充分挖掘社会力量、利用各种渠道寻找适合学生进行实习实践的单位。双方有合作意向的，在符合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条件的前提下，由教学单位填写实践教学基地申请表，报教务处审批。

（二）审批与备案。教务处根据教学单位的申请，对基地的条件以及建立的必要性进行审核。校级实践教学基地，由教务处按程序报请学校批准。学院级实践教学基地，经教务处审核通过

后，予以备案。

（三）签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申请获批或备案后，由学校或学院与基地依托单位签订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一式三份），由教务处、基地依托单位、相关学院各执一份。

（四）挂牌。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签订后，校级实践教学基地可挂“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实践教学基地”牌匾，学院级实践教学基地可挂“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牌匾。牌匾由教务处负责统一制作，具体名称及挂牌时间、方式等由共建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学校与实践教学基地依托单位职责：

（一）共建双方应本着“平等协商、合作共赢”的原则，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分担各项责任义务。

（二）实践教学基地依托单位应根据学校实践教学计划妥善安排学生实践的各项工作，对参加实践的师生进行安全和规章制度方面的教育。

（三）学校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技术咨询服务、信息交流、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等方面优先支持实践教学基地依托单位。

（四）学生在实践教学基地参加实践活动期间所需经费以及实践教学基地相关建设经费，由共建双方协商解决。

（五）共建双方具体的责任与义务，以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要求为准。

第七条 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内容:

(一) 组织管理体系。共建双方相关人员组建基地工作领导小组,围绕人才培养目标,探索基地建设管理长效合作机制。双方共同组织实践教学活劢,建立完善的实践教学档案,共同落实基地合作项目,按计划完成项目内容。

(二) 实践教学模式。实践教学基地应遵照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积极开展调研,制定实践教学计划,明确实践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实践教学活劢。

(三) 指导教师队伍。共建双方共同组成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并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指导教师队伍的相互交流。各学院可邀请基地的技术业务骨干来校承担课程教学、开设学术讲座,并鼓励教师到基地见习锻炼,努力提升实践教学师资队伍素质,提高基地建设实效。

(四) 开放共享机制。基地除主要承担对口学院的学生实践教学任务外,在接纳能力许可的条件下鼓励其接收我校其他学院的学生进入基地开展实践活劢。

(五) 考核评价体系。共建双方根据学校培养目标和实践教学基地实际情况,共同制定学生在基地学习阶段的考核方法和考核手段,并对实践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第三章 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

第八条 实践教学基地实行校、学院两级管理。学校负责统

筹规划、协调管理，各学院具体负责基地建设与管理。实践教学基地的规划与建设应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基地的立项、建设、撤销等需向教务处报备。

第九条 实践教学基地应实行科学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各学院要建立定期检查指导的工作制度，协助实践教学基地依托单位解决基地建设与管理中的实际问题，做好基地建设、管理与发展等各项工作。

第十条 实践教学基地实行定期考核制度。学校组织各学院定期开展实践教学基地考核工作，评估实践教学活动开展情况，对建设成效显著、运行良好的基地给予表彰，对建设成效差、运行不佳的基地给予批评直至撤销。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充分发挥实践教学基地功能，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及实践教学计划，采用分散实习、集中实习、分散实习和集中实习相结合等方式，积极组织学生赴实践教学基地开展专业实习实践活动，努力培养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建立完整的实践教学基地档案，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

（一）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情况，包括基地简介、基地负责人介绍、共建协议、规章制度、师资状况（人数、学历、职称等）、实践项目、面向专业等。

（二）实践教学基地运行情况，包括每年进入基地实习的专业名单、学生名单、指导教师名单，实践教学计划，实践教学活

动记录（文字、照片、视频、经费使用等材料），实践教学活动总结，基地对学生实习情况的反馈记录及实习成绩等。

第十三条 在合作共建协议存续期间，实践教学基地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以撤销：

（一）实践教学基地单位不具备条件和能力继续承担实践教学任务。

（二）实践教学基地单位不履行协议书规定的相关义务。

第十四条 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到期前三个月内，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